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04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朱敬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壹萬肆仟零參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2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7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52,11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5月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01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
01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02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1,924元及
03 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
04 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
05 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
06 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茲債權人
07 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
08 8條規定，狀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1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3 附表

14 114年度司促字第023045號

15 利息：

16

| 本金 序號 | 本 金 新 臺 幣 | 相 關 債 務 人 | 利 息 起 算 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 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001 | 252113元 | 朱敬華 | 自民國114年6月23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4.33% |
| 002 | 61924元 | 朱敬華 | 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6.01% |

17 違約金：

18

| 本金 序號 | 本 金 | 相 關 債 務 人 | 違 約 金 起 算 日 | 違 約 金 截 止 日 | 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
| 001 | 新臺幣 252113 元 | 朱敬華 | 自民國114 年6月24日 起 | 至 清 償 日 止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 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 算之違約金。 |
| 002 | 新臺幣 61924 元 | 朱敬華 | 自民國114 年7月3日 起 | 至 清 償 日 止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 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 算之違約金。 |